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0933 号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青集团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青集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长青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青集团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雪砚

中国·上海

2018 年 3 月 25 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178,458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5,930,161 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51,015,92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999,991.09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4）第 5855 号）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2017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2,998,170.36 |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 14,740.68 |
|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6,175.54 |
| 手续费支出 | 1,434.86 |
|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 13,012,911.04 |
|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 13,012,911.04 |
| 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净额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551,015,92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15,930.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4,999,991.09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34,999,991.09 元。其中：本报告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 13,012,911.04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累计余额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40,045.1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已在 2017 年 9 月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在 2017 年 9 月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详细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 2015 年 4 月 1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炳阳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的注册资本即 88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按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总投入 2.75 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200 万元。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股权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 2015 年 7 月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本次转让款 2,200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使用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5-16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前将 2015 年 10 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6-001）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50,066,060.62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66,069.53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处理。

(5) 2016 年 1 月 3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王炳阳以及王炳阳的关联方王锴硕（王炳阳的儿子）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剩余的 92%的股权转让给威海

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 6146 号】，荣成长青的净资产为 27,538.77 万元，同时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472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荣成长青的成本法估值为 27,413.82 万元，收益法估值为 25,506.6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转让剩余 92%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5,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由王炳阳及其儿子王锴硕控制的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 2016 年 9 月 1 日，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6）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699.06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8.66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699.0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详见公告编号：2016-018）

（7）公司 2016 年度募投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36,803,966.89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处理。

（8）2016 年 1-12 月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384.00 元，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为 51,129.95 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利息净额为 194,566.89 元。

（9）公司 2015-2017 年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210,0279,408.6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279,408.6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处理。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768,000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768,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76/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999,6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64,435.67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 2637 号)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7 年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2017 年 01 月 0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 0.00 |
|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0.00 |
| 手续费支出 | 0.00 |
|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 0.00 |
|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 0.00 |
| 减: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累计余额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0.00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

1、截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208,999,68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335,244.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664,435.67 元。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664,435.67 元,其中:本报告期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累计余额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6,716.6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已销户） | 721164542471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已销户） | 760900229110238 | 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已销户) | 760900293310802 | 0.00 |
|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已销户） | 663964540299 | 0.00 |
| 合计 | | 0.00 |

注：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其中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账户的销户处理。

2、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将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账户760900229110238转入金额175,000,000.00元，“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对应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账户760900293310802转入金额210,000,000.00元，“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账户663964540299转入金额149,999,991.09元。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帐号 |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
|-----------------|--------------------|----------|
| 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已销户） | 396020100100103250 | 0.00 |
| 合计 | | 0.00 |

注：2016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募集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其中发行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及对应账户的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同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募集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荣成环保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荣成环保公司、兴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已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鱼台环保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鱼台环保公司、兴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已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由骏伟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与骏伟公司、兴业证券、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已于2015年1月2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广东长青（集团）股份公司负责实施，为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兴业证券、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已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3,5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301.29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3,680.4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3,50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6.88%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是 | 17,500.00 | 13,819.60 | 0.00 | 13,819.6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1,301.29 | 21,000.00 | 100.00% | 项目建设期 1 年 | 2,583.92 | 否 | 否 |
| 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15,000.00 | 0.00 | 15,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 3,680.40 | 0.00 | 3,680.4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53,500.00 | 53,500.00 | 1,301.29 | 53,500.00 | 100.00% | | 2,583.9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53,500.00 | 53,500.00 | 1,301.29 | 53,500.00 | 100.00% | - | 2,583.9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由于根据《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其营业收入中补贴电费等待结算，2017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2017 年年度净利润，因此未达预计年平均效益。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1) 2015年4月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炳阳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的注册资本即88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按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总投入2.75亿元人民币为基础计算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款为2,200万元。2015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2015年7月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支付本次转让款2,200万元。</p> <p>(2) 2016年1月3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王炳阳以及王炳阳的关联方王锆硕(王炳阳的儿子)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剩余的92%的股权转让给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5)第6146号】,荣成长青的净资产为27,538.77万元,同时根据长青集团和威海昊阳共同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472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荣成长青的成本法估值为27,413.82万元,收益法估值为25,506.64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转让剩余92%股权的转让价款为25,4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由王炳阳以及其儿子王锆硕控制的威海锆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截止报告日,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p>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5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1136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1,285.67万元,公司“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9,541.91万元,2015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827.58万元。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1、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0月使用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和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合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编号：2015-160）</p> <p>2、2015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2015年10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告编号：2016-001）</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1)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3,699.06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1月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3,699.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详见公告编号：2016-018）</p> <p>(2)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净额为194,566.89元，募投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36,803,966.89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处理。</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9,966.4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9,966.44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19,966.44 | 19,966.44 | - | 19,966.4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9,966.44 | 19,966.44 | - | 19,966.44 | 100.00%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9,966.44 | 19,966.44 | - | 19,966.44 | 100.0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8% 股权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

(2)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3,699.06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使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3,699.0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 3,680.40 万元，实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净额为 19.46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处理。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由王炳阳及其儿子王锴硕控制的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截止报告日，该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5 日